

内蒙古财经大学收文	
编号	136
日期	2021年5月6日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技函〔2021〕29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 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治区高等学校科研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推动高等学校创新体系建设，我厅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原有的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

办法（2021年修订）》和《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2.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3.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1年4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 建设与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自治区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范和加强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自治区高等学校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聚集和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学术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发展规划，面向科学前沿，围绕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战略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高校创新性人才，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学科建设发展，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高等教育发展。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重点支持、科学发展”的基本原则，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坚持科教融合，创新引领，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是由自治区高等学校建设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是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制定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发布建设指南。

（二）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三）负责重点实验室的立项建设、调整和撤消。

（四）组织重点实验室的验收、评估和检查。

第七条 自治区高等学校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对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将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在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研究生培养、自主选题研究等年度计划中对实验室给予重点支持；提供人力资源、科研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

（二）组织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论证，制定运行管理细则，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有关问题。

（三）组建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遴选、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四）组织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验收与评估的相关工作。

（五）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名称、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的调整，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

自治区教育厅认定。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八条 自治区教育厅根据科学研究、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布局，会同高等学校，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的立项建设，主要包括建设立项申请、评审、论证、验收、调整等。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立项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在本领域有重要影响；注重在科学前沿进行探索和积累，有较好的科研开发基础和条件；具备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具备进行跨学科综合研究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条件，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二）拥有知名学术带头人和一支学术水平高、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勇于创新、团结协作的优秀科研团队；具有比较稳定、高水平的研究、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的队伍。

（三）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充足的研究场所和经费保障，人员与用房相对集中，原则上实验室面积不低于 1500 平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四）依托高校应保证实验室的良好运行，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国内外合作交流的条件。

（五）一般应依托自治区某一重点学科或高等学校优势和特色学科，或是新兴交叉学科并符合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发展的总体布局。

(六) 重点实验室申请立项时，一般应是已良好运行 2 年以上的校级重点研究机构，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符合重点实验室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高等学校，可根据有关要求，填写《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依托高校对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审核，确保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签署配套经费及条件保障等意见后，经依托高校审核后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十一条 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立项，向高等学校批复立项结果。根据立项批复，依托高校组织编写《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并组织专家组对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后，依托高校将建设计划任务书和论证报告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坚持“边建设、边研究、边开放”的原则。鼓励部门、企事业单位参与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 4 年，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内容实施。逾期未通过验收的重点实验室，取消立项建设资格。

第十三条 凡立项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间，自治区教育厅每年投入一定的建设经费。依托高校原则上要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安排建设及配套资金。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费，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等。大型仪器、设备、装置以及基本建设应采用招投标方式进

行。重点实验室用房及水、电、气等配套条件，要尽量利用现有设施调剂解决。

第十五条 建设任务完成后，依托高校经自查向自治区教育厅报送《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报告》，提出验收申请和计划安排。

第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相关部门对重点实验室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一般由5—7人组成，包括学术专家和管理专家。重点实验室验收实行回避制度，依托高校人员与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成员均不能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

第十七条 验收专家组按照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以及验收报告，对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目标、水平、可持续发展、实验条件、科研及人才培养能力、建设经费使用和仪器配备以及学术委员会组成、开放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八条 依托高校要重视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科技、人事、学科、财务、资产等部门参加的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实验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保障实验室基本运行经费每年不低于40万元。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高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全面工作，并设立专职副主任和专职秘书，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高校公开招聘和聘任，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重点实验室主任的任职条件是：区内外本领域知名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原则上每届任期为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报告、开放课题。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实验室所在高等学校的人员担任，由依托高校聘任，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委员由依托高校聘任。

学术委员会由不少于 9 位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重点实验室依托高校人员不超过 1/3。鼓励聘请外籍专家。1 位专家至多同时担任 3 个实验室的学术委员。委员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应更换 1/3 以上委员，原则上 2 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研究队伍应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依托高校应根据精干、高效的原则核定实验室的固定研究人员及管理人员编制。流动人员由实验室主任根据需要进行聘任。重点实验室应按需设岗，按岗聘任，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进。要积极聘请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进入重点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充分开放运行，建立访问学者制度，设立开放课题，吸引优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

作；积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争取在国际学术组织中任职。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根据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持续深入的科学研究，联合国内外优秀团队开展协同创新，承担国家、区域和行业的重大科技任务；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优势，设立自主研究选题，加强跨学科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注重人才培养，吸引优秀本科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支持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注重研究成果向教学内容及时转化，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学生跨校交流和联合培养。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数据库等科技资源在满足科研教学需求的同时，应建立开放共享机制，面向社会开放进行，发挥科学普及和知识传播的功能。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的规划管理。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数据、标本等科技资源的采集、整理、加工、保存，建设各类资源库。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要重视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加强自我监督。营造宽松民主、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工作环境，形成潜心研究、勇于创新 and 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建立内部管理信息和实验室网站，纳入依托高校高等学校信息化管理平台等，并安全运行。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落实以“防火、防爆、防盗、防污染”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和基础安全设施要健全，使用要规范。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问责制，实行依托高校、学院（系）、实验室三级责任人负责机制，如果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操作的学生、教师、科研人员等实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依托高校有关部门。自治区教育厅会联合安全有关部门，不定期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是学术机构，不允许以其名义，从事或参加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第三十四条 根据经济社会和学科发展的需要以及重点实验室运行状况，自治区教育厅可调整重点实验室的布局、研究方向及组成，并对重点实验室进行重组、整合、撤消等。

第三十五条 确因学科发展需对重点实验室更名，或变更主要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须提交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提出论证报告，由依托高校以正式公

文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须编制年度报告，依托高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组织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七条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相关学科专家，抽取部分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教育厅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定期评估周期为五年，每年评估 1-2 个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满 3 年的重点实验室均应参加评估。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的组织实施，制定评估规则，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受理并处理异议。

第四十条 定期评估主要对重点实验室 5 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程序分为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定期评估工作按照《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进行。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定期评估结果，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动态调整。未通过评估的重点实验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优先推荐申报省部共建及以上重点实验室。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英文全称为 Key Laboratory of ×× at Universities of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第四十三条 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凡属于国家和自治区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以本办法附件形式发布。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办法》（内教技字〔2008〕9号）同时废止。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定期评估（以下简称评估）工作，参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2015年修订）》，按照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结合自治区高等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评估的目的主要是对实验室5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促进发展。评估重点是实验室的研究水平与贡献、研究团队建设、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三条 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按照注重实效，动态调整，以评促建的原则，采取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第四条 定期评估是实验室管理的重要环节，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周期为5年，每年评估1-2个领域的实验室。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情况对实验室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五条 所有通过验收并且正式开放运行期满3年的实验室均应参加评估，未满3年的实验室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评估。

第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评估的组织实施，包括：制订实验室评估规则，确定参评实验室名单，建立评估专家库，组织开展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受理对评估工作的实名异议。

第七条 实验室依托高校负责指导和组织本校实验室做好评估的准备工作，为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审核评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材料失实的连带责任。

第二章 评估材料

第八条 评估材料是实验室评估的依据，必须反映评估期限内的真实情况，包括实验室年度考核报告和5年工作总结。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实验室，根据评估材料真实程度，当年评估结果定为整改或不通过评估。

第九条 评估材料中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实验室根据评估期内提交的年度报告编写5年工作总结，原则上需在依托高校进行公示。总结中列举的所有成果必须是评估期内获得，且各项数据和成果应与年度考核报告的内容相符，并标注有实验室名称。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自治区教育厅于评估前6个月下达参评的实验室清单。

第十二条 评估工作按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进行，分别组织专家评估，于下半年完成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初评采取专家会议评审的方式。初评专家在会议期间应审阅评估材料，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并交流讨论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实验室进行记名打分。按照学科领域相近的原则，分组进行。

第十四条 各参评实验室主任到会做工作报告，并对专家提问进行答辩。报告时间 30 分钟，答辩 10 分钟，其他参评实验室可以旁听。

第十五条 现场考察按照初评结果分组进行。自治区教育厅确定各实验室现场考察时间和路线，于考察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相关参评实验室。

第十六条 现场考察过程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主要考察实验室的工作状态、创新氛围和内部运行管理；核实科研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以及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和开放共享情况；检查依托高校对实验室的支持和条件保障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实验室的日常监督管理。专家组采取听取实验室主任和依托高校工作报告、审阅材料、召开座谈会或进行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考察了解。

第十七条 专家组审阅评估材料和佐证材料，听取实验室主任和依托高校的工作报告，并提问质询。其中：

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主要介绍评估期限内实验室取得的代表

性成果,并对实验室的运行状况和管理机制进行全面、系统总结。

由校领导或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代表依托高校,报告评估期限内依托高校对实验室的资源投入、条件保障、政策支持、日常监督管理等情况。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提供以下材料备专家组查阅:基本运行经费、开放课题经费等有关经费的财务证明(包括到账和使用情况);各类有关项目合同书、项目批准书、获奖证书;完成的各类研究成果;公共服务证明;学术交流和会议相关文(信、函)件;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第十九条 专家组经交流讨论后,向实验室和依托高校简要反馈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应明确指出实验室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第二十条 综合评议要按照初评和现场考察情况,对实验室进行评议,提出综合评估意见。

第二十一条 评估专家的选取根据评估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抽取。

第二十二条 评估实行回避制度,与实验室有直接利害关系者,包括实验室正副主任、固定人员,学术委员会成员,实验室主管部门及其他直接相关者不得作为评估专家。实验室可提出希望回避的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与评估材料一并上报。

第四章 评估结果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教育厅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评估报告,

确定并发布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整改、未通过评估四类。其中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不超过 15%，评估结果为整改和未通过评估的实验室不少于 10%，其他实验室评估结果为良好。

第二十四条 评估结果为整改的实验室整改期为 1 年，期满后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检查通过后评估结果定为良好，检查未通过的实验室不再列入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二十五条 未通过评估的实验室、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实验室，不再列入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序列，可以再次参加立项申请。

第二十六条 评估结果在自治区教育厅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期内接受实名提出异议。最后以书面形式向参评实验室和依托高校反馈评估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评估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科学公正、严肃认真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

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

指标	权重	要点
研究水平与贡献	30%	1.总体定位与研究方向； 2.代表性研究成果水平与学术影响力； 3.实验室的优势和特色工作； 4.承担科研任务情况； 5.对国家、行业、区域重大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
研究团队建设	20%	1.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作用； 2.队伍结构与人才梯队； 3.青年骨干培养与引进； 4.访问学者与博士后研究人员。
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	20%	1.推动学科建设水平提升； 2.促进学科交叉和新兴学科发展； 3.本科生、研究生参与科研课题及科研活动； 4.创新人才培养质量。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30%	1.开放课题、科学传播学； 2.术交流合作； 3.实验室基本建设管理、网站和内部制度建设、创新氛围和学风建设； 4.仪器设备和资源开放共享； 5.安全管理（制度、设施、培训、检查） 6.依托高校支持。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与运行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高等学校自主创新能力，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参照《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审核、认定、评估、建设等管理行为。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指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结合自治区高等学校科技发展总体规划，以推动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高高校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依托具有较强科技综合实力的高等学校建设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坚持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宗旨是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的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研究开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提升高等学校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

第四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工程中心的组建和宏观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编制工程中心发展规划；制定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负责工程中心立项建设、调整和撤销，指导、组织工程中心的验收、评估和检查等工作；根据形势发展，调整工程中心规划布局等。

第五条 依托高校负责工程中心的建设和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有：将工程中心建设纳入学校相关规划，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工程中心建设实施，落实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负责组织依托高校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的申报、论证、指导和监督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组建技术委员会，聘任工程中心主任、技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工程中心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工程中心验收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工程中心建设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等。

第六条 工程中心的任务是：

（一）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高校，服务行业，通过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二）为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提供研究开发平台，探索产学研结合协同创新模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三)通过成果辐射与扩散,推进技术创新,加快产品开发,促进新兴产业的形成和发展。

(四)培养和引进一批高水平工程技术人员、科技领军团队和管理人才,建立一批在行业领域具有高水平的技术创新、试验研究和产业化基地。

(五)建立开放服务和合作研究运行机制,全方位开展国内和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

第七条 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按照高等学校工程中心建设总体规划,制定和发布工程中心建设年度计划。

第八条 工程中心立项申请的基本条件为:

(一)符合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清晰,建设方案可行,研究方向明确、特色鲜明,在本领域本行业有重要影响。

(二)面向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具有明确的行业背景和良好的企业合作伙伴;所服务的行业属于自治区优先、重点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

(三)依托重点学科或优势学科群,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坚实的工程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工作基础、特色和业绩。

(四)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 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 并能够为项目的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能力, 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五) 具有技术研发、科技成果工程化的条件及经费保障。原则上现有仪器设备总价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建设期新增投资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 研发和成果转化用房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 且相对集中。

(六) 拥有知名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勇于创新、市场意识强、科技成果转化经验丰富的创新团队。具有一直稳定、高水平的研究、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

(七) 拟申报的工程中心一般应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基础, 已与多家企业、科研院所所有实质性合作的校级重点技术研发平台, 具备完善的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的机制和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 依托高校向自治区教育厅提交《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书》, 并确保建设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 签署配套经费及条件保障等承诺意见后, 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二) 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择优批复立项。

(三) 根据立项批复, 依托高校填写《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 组织专家组对工程中心建设计划

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将论证后的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依托高校应重视工程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科技、人事、学科、财务、资产等部门参加的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工程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保障工程中心基本运行经费每年不低于 40 万元。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实行依托高校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工程中心主任的任职条件是：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高的工程技术和开拓创新意识；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的技术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工程中心主任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需设立技术委员会，一般由 7 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成员应由工程中心所在行业与科技领域的科技、工程和相关企业界优秀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技术委员会是工程中心的技术指导机构，对工程中心的工程技术和开发活动进行指导。技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换届时技术委员会委员更换三分之一。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技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工程中心所在单位的人员担任，技术委员会由依托高校聘任，同时需将技术委员会主任名单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研究开发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流动人员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聘任。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建设资金多元化筹措，可遵循“学校扶持，政府资助，企业投资”的原则。工程中心立项建设后，自治区教育厅逐年下达资助建设资金，学校原则上要提供配套建设经费。经费管理和使用严格遵守《自治区高等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财务规定。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坚持“边建设、边运行、边开放”原则，以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组织团队开展技术攻关，承担国家、行业 and 区域的重大科技任务，持续为社会提供工程化技术成果。

工程中心应深化科教融合，注重人才培养，吸引优秀学生参与工程实践和技术攻关。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

工程中心应建立开放共享机制，面向社会开放运行，广泛吸引优秀人才开展技术协同攻关，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实行年度统计报告制度，编制年度总结报告，并向自治区教育厅提交本年度工作报告和有关统计数据。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建设内容和基础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经依托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教育厅批准备案。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建设期原则上为四年，工程中心经验收后，转入运行阶段。

第四章 验收与运行

第十九条 依托高校完成工程中心建设任务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并提出验收申请，编写《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结报告》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第二十条 自治区教育厅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组织验收专家对工程中心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由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依据立项批复文件、《计划任务书》和《总结报告》进行现场验收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

第二十一条 现场验收和综合评议包括：

（一）听取工程中心负责人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对照《计划任务书》和审查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二）审阅工程中心档案资料，实地考察工程中心验证环境，设备设施及用房等条件建设情况。

(三) 对工程中心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讨论，提出评论性指导建议，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责成依托高等学校对验收专家组提出的问题限期加以整改，一年之内可再次申请验收，仍未通过验收的将被撤销。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教育厅对工程中心实行定期评估，动态管理，对于建成后运行满三年的工程中心，自治区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评估。评估周期为5年，评估程序分为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对评估不合格的工程中心，给予黄牌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一年内再次评估仍无较大改进的，将予以撤销。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工程中心定期评估的组织实施，制定《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细则》，以本办法附件形式发布。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定期评估结果，对工程中心进行动态调整。未通过评估的工程中心不再列入自治区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序列。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工程中心优先推荐省部共建及以上创新平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工程中心命名统一为“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 × × at Universities of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内教技字〔2010〕1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规则》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定期评估（以下简称评估）工作，参照《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评估细则》，按照自治区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结合自治区高等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评估的目的主要是对工程中心 5 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促进发展。评估重点是工程中心的工程技术研发能力与水平、成果转化与行业贡献、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能力等。

第三条 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靠专家，注重实效，动态调整，以评促建，采取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第四条 定期评估是工程中心建设运行、动态管理的重要环节，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周期为 5 年。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情况对工程中心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五条 所有通过验收并且正式开放运行期满3年的工程中心均应参加评估，未满3年的工程中心可自愿申请参加评估。

第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评估的组织实施，包括：制订工程中心评估规则，确定参评工程中心名单，建立评估专家库，组织开展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受理对评估工作的实名异议。

第七条 工程中心依托高校负责指导和组织本校工程中心做好评估的准备工作，为工程中心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审核评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材料失实的连带责任。

第二章 评估材料

第八条 评估材料是工程中心评估的依据，必须反映评估期限内的真实情况，包括工程中心年度考核报告和5年工作总结。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工程中心，根据评估材料的真实程度，当年评估结果定为整改或不通过评估。

第九条 评估材料中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条 工程中心根据评估期内提交的年度报告编写5年工作总结，原则上需在依托高校进行公示。总结中列举的所有成果

必须是评估期内获得，且各项数据和成果应与年度考核报告的内容相符，并标注有工程中心名称。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自治区教育厅于在评估前6个月下达参评的工程中心清单。

第十二条 评估工作按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进行，分别组织专家评估，于下半年完成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初评采取专家会议评审的方式。初评专家在会议期间应审阅评估材料，听取工程中心主任工作报告并交流讨论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工程中心进行记名打分。按照学科领域相近的原则，分组进行。

第十四条 各参评工程中心主任到会做工作报告，并对专家提问进行答辩。报告时间30分钟，答辩10分钟，其他参评工程中心可以旁听。

第十五条 现场考察按照初评结果分组进行。自治区教育厅确定各工程中心现场考察时间和路线，于考察前10个工作日通知相关参评工程中心。

第十六条 现场考察过程由专家组长主持。主要考察工程中心的运行状态、建设内容和管理机制；核实技术研究内容、科研成果情况和工程化应用推广情况；检查依托高校对工程中心的支持和条件保障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工程中心的日常监督管理等情况。专家组采取听取工程中心主任和依托高校工作报告、审阅材料、提问质询、召开座谈会或进行个别访谈等方式，考察工程中心实验技术平台、中试与工程验证环境等。其中：

工程中心主任工作报告主要介绍评估期限内工程中心取得的标志性技术成果（不超过5项）与工程化应用，并对工程中心的运行状况和管理机制进行全面、系统总结。

由校领导或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代表依托高校，报告评估期限内依托高校对工程中心的资源投入、条件保障、政策支持、日常监督管理等情况。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应提供以下材料备专家组查阅：基本运行经费、建设资金投入等有关财务证明（包括到账和使用情况）；各类相关项目合同书、项目批准书、获奖证书；各类科研成果、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技术交流和会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内部管理制度等。

第十八条 专家组经交流讨论后，向工程中心和依托高校简要反馈意见和建议，现场考察结果不予现场公布。

第十九条 综合评议要按照初评和现场考察情况，对工程中心进行评议，提出综合评估意见，并当场公布排序结果，评估意见应明确指出工程中心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第二十条 评估专家的选取根据评估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抽取。

第二十一条 评估实行回避制度，与工程中心有直接利害关系者，包括工程中心正副主任、固定人员，技术委员会成员，工程中心主管部门及其他直接相关者不得作为评估专家。工程中心可提出希望回避的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与评估材料一并上报。

第四章 评估结果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教育厅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评估报告，确定并发布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整改、未通过评估四类。其中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工程中心不超过 15%，评估结果为整改和未通过评估的工程中心不少于 10%，其他工程中心评估结果为良好。

第二十三条 评估结果为整改的工程中心整改期为 1 年，期满后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检查通过后评估结果定为良好，检查未通过的工程中心不再列入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序列。

第二十四条 未通过评估的 Engineering Center、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 Engineering Center，不再列入自治区高等学校 Engineering Center 序列，可以再次参加立项申请。

第二十五条 评估结果在自治区教育厅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期内接受实名提出异议。最后以书面形式向参评 Engineering Center 和依托高校反馈评估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评估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科学公正、严肃认真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 Engineering Center 评估指标体系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工程技术研发能力与水平 (35%)	人才与队伍	12%	中心主任作用 (4%); 领军人才情况 (4%); 研发及工程技术队伍具有一定规模且结构合理 (2%); 人才发展通道与评价体系完善, 有利于青年人才队伍成长 (2%)。
	成果产出	15%	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4%);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情况 (4%); 工程技术获得重大突破, 标志性成果影响力强 (4%); 科研经费情况 (3%)。
	装备与条件	8%	物理空间能支持工程中心运行且相对集中 (3%); 装备对中心工程化研发的支撑情况 (3%); 新增仪器设备及仪器设备升级改造情况 (2%)
成果转化与行业贡献 (30%)	成果转化	15%	科研成果转化效果与应用示范效益情况 (5%); 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机制、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及其效果 (5%); 校企合作项目及到账经费情况 (3%); 服务国家战略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承担国家或企业研发任务及产业化项目情况 (2%)。
	行业贡献	15%	主持或参与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情况 (3%); 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情况 (3%); 工程化典型案例成效显著, 具有示范作用, 可复制推广 (3%); 成果转化对行业 (区域) 产生的直接经济社会效益 (3%); 与企业/行业的合作情况 (3%)。
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 (16%)	学科建设	6%	促进学科发展的具体举措 (3%); 对学科发展的支撑作用 (3%)。
	人才培养	10%	本科生、硕士、博士培养情况 (2%); 建立实习实践基地, 鼓励和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情况 (4%); 与国内外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情况 (4%)。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19%)	开放共享	5%	工程中心开放共享, 科技合作交流情况 (3%); 科研氛围, 学术风气情况 (2%)
	发展规划	6%	工程中心定位, 研究方向, 发展目标, 发展前景 (3%); 技术委员会支撑作用 (3%)。
	管理与支持	8%	内部规章制度、运行管理机制、内部考核情况 (3%); 依托高校在政策、资源配置、人事、经费等方面支持情况 (2%); 工程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培训、检查等情况 (3%)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深入推进高等学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全面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结合我区高等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是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自治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民族团结、文化繁荣以及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等重大需求，通过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组织重大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和动态监测评估等措施，集聚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促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引领文化传承与创新，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面向需求、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动态管理”的运行机制，鼓励和支持

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政府部门和高等学校联合共建重点研究基地。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采取由自治区教育厅和依托高校共同建设，以依托高校自建为主的方式。实行“竞争入选、定期评估、不合格淘汰”的动态管理模式。

第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是依托高校人事权和财务权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机构，在资源配置上计划单列。

第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在基地建设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二）组织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立项、检查评估；

（三）对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负责专项建设经费的资助。

（四）做好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和发展的协调、服务工作。

第七条 依托高校在基地建设与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本校重点研究基地的推荐申报工作，并负责具体日常实施和管理；

（二）制订本校重点研究基地的具体建设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负责推进落实；

(三) 为重点研究基地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配套经费支持;

(四) 组织和支持重点研究基地举办重大学术活动;

(五) 定期检查考核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情况。

第八条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依托高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由依托高校聘任。双方须签订责、权、利明确的定期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受聘人的目标责任，管理权限、生活待遇、奖惩措施和考核标准。对任职期间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主任，应酌情予以调整。依托高校解聘或者变更基地主任应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重点研究基地主任的主要职责、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如下:

(一) 主要职责:

1. 负责重点研究基地的全面工作，筹措和批准使用经费;
2. 负责全面实施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实施重点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确定的学术发展规划;
3. 制定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与规章制度;
4. 负责聘任副主任、专兼职研究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
5. 负责向依托高校及自治区教育厅汇报工作。

(二) 任职条件

1. 本学科领域知名的带头人;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水平和凝聚力;
3.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第九条 重点研究基地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研究指导和咨询机构，其主要职责、人员组成和工作程序如下：

(一) 主要职责

1. 制订和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
2. 审议重点研究基地的学术研究方向及中长期研究发展规划；
3. 拟定年度研究项目指南，受自治区教育厅委托，负责本基地研究项目的评审；
4. 负责重大成果的评议工作；
5. 对重大课题经费的合理使用提出建议并监督；
6. 协调本学科领域的重大学术活动。

(二) 人员组成和工作程序

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且不少于7人，由国内著名学者组成，应为单数，注意选择中青年学者；学术委员会成员（包括正副主任）中本校学者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名单由依托高校提出，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备案。

学术委员会任期一般为3年，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办法以及换届、增补、主任人选、民主表决程序等事项，应在章程中做出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章程需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十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标准是：

（一）在学科建设方面 根据学科发展的趋势及自治区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凝练学科方向，形成学科特色和优势，使其成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培育基地。

（二）在科学研究方面 以提升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能力为目标，组织开展重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整合教育、科研资源，产出重大创新性成果，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使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保持区内领先地位，达到国内相同研究领域先进水平，为自治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三）在人才培养方面 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一流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逐渐形成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团队；通过课程开发和吸收研究生参加课题组，促进最新研究成果向教学转化，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水平，培养硕士、博士等高级专门人才；为社会相关人员提供本研究领域最新科学知识的培训，成为自治区乃至全国相同研究领域的专门人才库和人才培养基地。

（四）在学术交流方面 通过参与制定本研究领域的发展规划，举办国内和国际学术会议，接受国内外访问学者等措施，开展研究领域的学术活动，使其成为自治区乃至全国的学术交流中心，并从中发现人才，吸引人才，为学科建设服务。

（五）在社会服务方面 通过大量的实践和调研，从而发现问

题、解决问题，进而服务社会，形成良性互动；通过承担政府和各企事业单位委托课题研究，为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提高解决重大实际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成为重要的咨询服务基地。

（六）在深化科研体制改革方面 通过建立研究人员聘任制和内部分配制度的改革，形成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的运行机制，搭建共享科研平台，与学科建设互相支撑、互相促进，在科研体制改革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以“开放、流动、竞争、合作”为原则的全员聘任制，专兼职人员均打破终身制，由主任聘任并签订责任、权利、利益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

聘任合同应明确规定专兼职研究人员在受聘期间研究课题名称及来源、研究经费数额及来源、聘任时间、受聘期间享受的待遇和条件、研究成果的考核标准、奖惩措施等等。

第十二条 为保证重点研究基地骨干队伍的相对稳定和研究方向的长期发展，依托高校可根据重点研究基地实际需求设立少量有固定编制的科研岗位。科研岗位实行公开竞聘，竞聘上岗者要与重点研究基地签订聘用合同，要明确岗位的责任和义务，承担的科研任务和要求，落实课题和经费。

第十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应聘任 1 名专职或兼职科研秘

书，协助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积极吸收中青年教师参与重大项目研究，培养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积极吸收研究生参加课题组，促进硕士、博士等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积极吸收博士后参加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把科学研究与教育教学紧密结合起来，使最新研究成果向教学层面转化，推动教学内容的更新和教学水平的提高。

第十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每1—2年须主办一次全国性的大型学术会议，有条件的应积极主办国际性学术会议，借以组织科研队伍、研讨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主动把握科学前沿，更好的凝练基地研究方向，不断提升重点研究基地的学术水平，扩大提升学术影响，加强区内外和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发挥专业研究学术交流中心的平台作用。

第四章 项目与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重点研究基地要整合相关学术领域的科学研究资源，通过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把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产出具有创新性和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当作基地建设的首要任务。应主动承担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的委托研究项目，积极争取国内、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第十八条 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实行“公开竞争、公开招标、

择优支持”的原则，各重点研究基地要制定科研项目规划，并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充分发挥基础研究的优势，瞄准学科前沿，增强创新意识，树立精品意识，力争产出填补学科空白和具有学术前瞻性的创新成果，尤其要加强对社会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为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有建设性的和有影响力的咨询报告。

第二十条 重点研究基地要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由重点研究基地经费资助的所有项目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等），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相应的重点研究基地名称，同时须在封面显著位置注明“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第二十一条 重点研究基地研究项目的中期检查、终结报告及成果验收，按《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保障条件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教育厅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对立项建设期内的重点研究基地每年投入一定的建设经费，实行动态拨款，根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决定下一年度的拨款额度，依托高校对本校重点研究基地每年投入一定的运行经费。共建重点研究基地的各方投入经费应在共建协议中明确规定，鼓励企事

业单位向重点研究基地捐赠资金和仪器设备。

第二十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科研项目、资料建设、学术期刊、学术交流、学术会议和网络、数据库建设等。其中，科研项目经费占总经费的 2/3；资料建设经费、学术会议及其他经费之和占总经费的 1/3。

重点研究基地全部经费必须由依托高校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核算，单独建帐，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基础设施条件是重点研究基地发展的重要保障，依托高校要加强对重点研究基地基础设施和条件的建设，为重点研究基地提供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图书资料用房，配备科研工作所需要的计算机软硬件、仪器设备及网络信息平台。

第二十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原则上应建立独立于学校图书馆的专门图书资料室。图书资料室应收集必要的外文书刊资料、最新书刊资料和非出版物（如研究案例等），配备专门资料人员对图书资料进行编目并单独造册登记。

依托高校图书馆应优先满足重点研究基地图书资料特别是外文图书资料的订购需要，并提供有关资料编目、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要加强信息数据平台建设，建立结构合理、便于查询统计的重点研究基地的专业数据资料平台。同时借助互联网条件逐步建立与研究方向相符的专业资料库或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完备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科研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科研人员档案、科研项目档案、科研成果档案、学术会议档案、科研经费档案、工作报告档案、科研诚信档案等。

第六章 验收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评估工作以质量为导向，重点考察学术水平和学术贡献、研究成果应用、人才培养等情况。对基础研究类的成果侧重评价原创性、学术性和影响力，对应用研究类成果则侧重应用价值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九条 验收评估。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期满后，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验收评估。评估通过的重点研究基地正式运行，自治区教育厅给予经费和科研项目等方面的倾斜；对未能通过评估的重点研究基地视情况予以停止拨款、限期整改、取消基地建设资格。

第三十条 运行评估。重点研究基地正式运行后每五年进行一次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的重点研究基地在经过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评估，整改期限不超过两年，再次评估仍不合格的，不再列入重点研究基地序列。

第三十一条 评估程序为：

（一）依托高校自评。参加评估的重点研究基地根据本办法和评估工作具体安排，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

(二) 同行专家评估。自治区教育厅组成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通过综合考察评估，对重点研究基地工作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评估报告并给出评价结论。

(三) 结论发布。自治区教育厅对评估报告和结论进行审议后予以正式公布。

第三十二条 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重点研究基地全面达到建设标准的情况，特别是科研成果和学术水平，主要理论创新和学术贡献；对学科和研究领域的拓展和深化；中长期科研规划实施以及科研目标的实现等。重点研究基地除报告科研进展情况外，要提交能反映其科研水平的署名成果目录，简要评价和说明。重点研究基地科研项目是评估的主要内容之一，要考察课题选择、研究队伍组织、课题实施、结项验收的全过程，特别注重成果的转化，社会反响和效益。

(二) 依托高校在科研体制改革以及设施、经费、政策等方面支持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措施落实情况。

(三) 依托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和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的管理工作水平、效率和绩效。

第三十三条 在评估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视具体情况给予停止拨款、限期整改、取消资格等处理：

(一) 重点研究基地的办公用房、资料用房、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数据平台建设等不达标或无明显改善；

(二) 依托高校的配套经费未到位或违反重点研究基地资助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 未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或没有取得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

(四) 评估中有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现象；

(五) 研究成果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和其他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

(六) 经专家检查评估确认，其他高校同一研究方向的科研机构其整体研究水平和实力已超过现有重点研究基地。

第三十四条 为促进重点研究基地尽快达到建设标准，依托高校要加强对重点研究基地的指导、检查和协调，帮助重点研究基地解决问题，并随时通过工作简报和年报的形式向自治区教育厅上报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情况。简报内容包括重大学术活动报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科研成果报告、规章制度制订、修改和执行情况报告、提交有关部门的咨询报告等其他有关工作情况报告等。重点研究基地于统计年度的次年3月1日前将年报由依托高校通过正式行文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评估细则》以本办法附件形式发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

基地英文全称为 Key Research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t Universities of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重点研究基地对外称：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XX 大学（学院）XX 研究基地（中心）。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2008〕8号）同时废止。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评估
细则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评估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的定期评估工作（以下简称评估），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估工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高质量，促进发展。评估重点是研究基地的研究水平与能力、科研成果与社会贡献、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能力等。

第三条 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提高质量为导向，以学术创新为目标，以加强能力建设为重点，依靠专家，注重实效，动态调整，以评促建，采取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全面提升研究基地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基础建设和制度创新水平。

第四条 定期评估是研究基地建设运行、动态管理的重要环节，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周期为5年。自治区教育厅

根据情况对研究基地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五条 所有通过验收并且正式开放运行期满3年的研究基地均应参加评估，未满3年的研究基地可自愿申请参加评估。

第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评估的组织实施，包括：制订研究基地评估细则，确定参评研究基地名单，建立评估专家库，组织开展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受理对评估工作的实名异议。

第七条 研究基地依托高校负责指导和组织本校研究基地做好评估的准备工作，为研究基地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审核评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材料失实的连带责任。

第二章 评估材料

第八条 评估材料是研究基地评估的依据，必须反映评估期限内的真实情况，包括研究基地年度考核报告和5年工作总结。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研究基地，根据评估材料的真实程度，当年评估结果定为整改或不通过评估。

第九条 评估材料中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条 研究基地根据评估期内提交的年度报告编写5年工作总结，原则上需在依托高校进行公示。总结中列举的所有成果必须是评估期内获得，且各项数据和成果应与年度考核报告的内容相符，并标注有研究基地名称。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自治区教育厅于评估前6个月下达参评的研究基地清单。

第十二条 评估工作在研究基地依托高校自评的基础上按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进行，分别组织专家评估，于下半年完成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初评采取专家会议评审的方式。初评专家在会议期间应审阅评估材料，听取研究基地主任工作报告并交流讨论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研究基地进行记名打分。按照学科领域相近的原则，分组进行。

第十四条 各参评研究基地主任到会做工作报告，并对专家提问进行答辩。报告时间30分钟，答辩10分钟，其他参评研究基地可以旁听。

第十五条 现场考察按照初评结果分组进行。自治区教育厅确定各研究基地现场考察时间和路线，于考察前10个工作日通知相关参评研究基地。

第十六条 现场考察过程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主要考察研究基地的运行状态、建设内容和管理机制；核实研究内容、科研成果情况和社会服务情况；检查依托高校对研究基地的支持和条件保障的落实情况，以及对研究基地的日常监督管理等情况。专家组采取听取研究基地主任和依托高校工作报告、审阅材料、提问质询、召开座谈会或进行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考察。其中：

研究基地主任工作报告主要介绍评估期限内研究基地取得

的标志性技术成果，并对研究基地的运行状况和管理机制进行全面、系统总结。

由校领导或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代表依托高校，报告评估期限内依托高校对研究基地的资源投入、条件保障、政策支持、日常监督管理等情况。

第十八条 研究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备专家组查阅：基本运行经费、建设资金投入等有关财务证明（包括到账和使用情况）；各类相关项目合同书、项目批准书、获奖证书；各类科研成果、咨政报告、学术交流和会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第十九条 专家组经交流讨论后，向研究基地和依托高校简要反馈意见和建议，现场考察结果不予现场公布。

第二十条 综合评议要按照初评和现场考察情况，对研究基地进行评议，提出综合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应明确指出研究基地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第二十一条 评估专家的选取根据评估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抽取。

第二十二条 评估实行回避制度，与研究基地有直接利害关系者，包括研究基地正副主任、固定人员，学术委员会成员，研究基地主管部门及其他直接相关者不得作为评估专家。研究基地可提出希望回避的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与评估材料一并上报。

第四章 评估结果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教育厅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评估报告,确定并发布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整改、未通过评估四类。其中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研究基地不超过 15%,评估结果为整改和未通过评估的研究基地不少于 10%,其他研究基地评估结果为良好。

第二十四条 评估结果为整改和未通过的研究基地整改期不超过两年,期满后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检查通过的研究基地评估结果定为良好,检查未通过的研究基地不再列入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序列。

第二十五条 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研究基地,不再列入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序列。

第二十六条 评估结果在自治区教育厅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期内接受实名提出异议。最后以书面形式向参评研究基地和依托高校反馈评估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评估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科学公正、严肃认真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评估指标体系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研究水平与能力 (35%)	研究方向与 研究内容	10%	研究方向明确、稳定 (5%); 研究内容特色优势明显 (5%)。
	研究水平	10%	获得重大突破, 解决重大问题, 标志性成果影响力强 (5%); 研究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5%)。
	研究团队和 基本条件	15%	基地主任和学术带头人发挥作用 (5%); 研究和管理队伍具有一定规模且结构合理 (3%); 人才发展通道与评价体系完善, 师德师风优良 (2%); 基地使用空间独立且相对集中 (3%); 基地信息化建设情况 (2%)。
研究成果与社会 贡献 (35%)	研究成果	20%	科学研究探索发展 (5%); 原始创新能力提升 (5%); 取得的突破性成就 (5%); 协同创新机制及其效果 (5%)。
	社会贡献	15%	咨政报告被采纳情况 (5%); 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情况 (5%); 其他社会服务和贡献情况 (5%)。
学科发展与人才 培养 (15%)	学科建设	6%	促进学科发展的具体举措 (3%); 对学科发展的支撑作用 (3%)。
	人才培养	9%	本科生、硕士、博士培养情况 (4%); 鼓励和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情况 (3%); 与国内外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创新人才情况 (2%)。
开放交流与运行 管理 (15%)	开放共享	5%	科学传播与普及、网站宣传和建设情况 (3%); 科研氛围, 学风建设、学术交流情况 (2%)。
	发展规划	5%	工程中心定位, 发展目标, 发展前景 (3%); 学术委员会支撑作用 (2%)。
	管理与支持	5%	内部规章制度、运行管理机制、内部考核情况 (3%); 依托高校在政策、资源配置、人事、经费等方面支持情况 (2%)。

